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秀山县业锦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秀山县业锦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10470967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031xj
建设项目名称	秀山县业锦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秀山县业锦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41MA7DCK334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进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剑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剑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泓景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93524954 2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菊华	2016035430352013439901000824	BH 021915	高菊华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高菊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21915	高菊华
汤冬金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06796	汤冬金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秀山县业锦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205-500241-04-05-591919</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吴剑锋</td><td>联系方式</td><td>15823979929</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 109 度 1 分 3.688 秒， 28 度 28 分 32.959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2205-500241-04-05-591919</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70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5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0.71</td><td>施工工期</td><td>1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否
□是：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18537</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本项目土壤、声环境不开展专项评价，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是否开展专项评价情况见下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td><td>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生</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6"></td><td></td><td>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河，属于间接排放。故本次评价无需开展地表水专项评价。</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3]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有毒有害危险物质，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td></tr>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涉及取水，故本项目无需开展生态专项评价</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故本项目无需开展海洋专项评价</td></tr>
<tr><td>地下水</td><td>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故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td></tr>
<tr><td colspan="3">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td></tr>
<tr><td colspan="4">对照专项评价设置原则，本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 colspan="4">《秀山县城区E10-0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 colspan="4">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 colspan="4">一、与秀山县城区E10-0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符合性分析
根据《秀山县城区E10-0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中规划调整内容将E10-01-1/02地块分割出0.7公顷用地，用地性质由二类物流仓储兼商业用地（W2/B1）调整为环境设施用地（U2），可作为物流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用地，便于</td></tr>
</table>

	后期整体城市建设。剩余8,66公顷土地用地性质由二类物流仓储兼商业用地（W2/B1）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M2），因周边地块均为待开发，可用于建设混凝土搅拌站，大大节约混凝土运输成本，亦可充分利用土地资源。 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位于E10-01-1地块，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项目，租用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建设在E10-01-1/03（部分）中的标准厂房，该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则本项目符合秀山县城区E10-01-1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

1、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20〕11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优先保护单元指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主要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一类功能区等。重点管控单元指涉及水、大气、土壤、自然资源等资源环境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人口密集的城镇规划区和产业集聚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一般管控单元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

优先保护单元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点管控单元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一般管控单元主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根据重庆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位于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生化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河；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满足一般管控单元要求。

2、与《秀山自治县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秀山府办发[2020]64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根据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系统，项目位于秀山县重点管控单元-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单元编号：ZH50024120001）。

项目与相应管控单元管控要求如下：

表 1-2　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24120001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城镇开发边界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搬迁、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 2.坚决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重化工、纺织、造纸等存在污染风险的工业项目，5 公里范围内除现有园区拓展外严禁新布局工业园区。除在安全生产或产业布局方面有特殊要求外，新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当进入工业园区（集聚区）。不得在工业园区（集聚区）以外区域实施单纯增加产能的技改（扩建）项目。 3.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对城区内已建重污染企业要结	1.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等文件要求。 2.本项目不在此范围内。 3.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4.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属于水泥制品	符合

		合产业结构调整实施搬迁改造。	制造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相关要求的区域和流域，进行倍量削减替代，未达标区县要制定并实施分阶段达标计划。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加快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加大落后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对长期超标排放、无治理能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3.巩固“十一小”（能耗、环保、安全、技术达不到标准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严重污染水环境企业）取缔成果，防止死灰复燃。巩固“十一大”（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企业污染整治成果。 4.主城区及江津区、合川区、璧山区、铜梁区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并逐步将执行范围扩大到主城区都市圈。 5.新建、改建、扩建涉 VOCs 排放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	1.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秀山县，属于环境空气达标区。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落后和过剩产能及“十一小”、“十一大”企业。 4.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 5.本项目不涉及 VOCs 的排放。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制定重庆市环境风险防范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强化长江三峡库区干流流域、城市集中式饮	本项目不属于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	符合

		用水源、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流域的环境风险管控。构建环境风险全过程管理体系，严控环境风险易发区域，对重点环境风险源实行分类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和演练。 2.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严禁工艺技术落后、环境风险高的化工企业向我市转移。	业项目，不属于落后工艺。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1.推进资源能源总量和强度“双控”，不断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严守区域能源、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资源控制指标限值。大力发展低耗水、低排放、低污染、低风险、高附加值产业，推进传统产业清洁生产和循环化改造。 2.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应当限期淘汰或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电、风能等其他清洁能源。 3.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鼓励工业企业（或集聚区）实施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或集聚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率。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E10-01-1/03（部分）地块，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优先选用节能设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	符合
秀山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控制人工引发的水土流失； 2、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对核心生态区域要严格加以保护，核心区域实施封闭管理，禁止一切生产性活动；缓冲区通过生态移民，防止认为破坏森林和毁林开荒，杜绝森林认为火灾，保护脆弱山地森林生他系统和生物多样性。对缓冲区以外的实验区，以生态保护为主，发展以生物资源培育利用为主的生态产业和以自然生态资源为主的观光旅游； 3、生态环境保护建设的主要方向和重点是突出石漠化防治和水土保持建设，加强退化山地的植被恢复与重建； 4、不再新建化工项目； 5、秀山工业园区禁止引入不满足《制药	秀山县业锦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E10-01-1/03（部分）地块，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不属于制药、化工和冶金项目。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原则(试行)附件 5 种要求的中药加工项目》；6、工业园区除秀山天雄锰业科技有限公司电解锰配套及深加工项目外，严禁引入其他冶金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强地表水特征因子锰不达标的问题，对不能达标排放的锰排放企业进行关停，鼓励现有锰排放企业积极进行技术改造，提高工艺技术，减少锰排放； 2、强化锰因子总量污染控制，全县电解锰产能控制在 30 万 t 以内； 3、治理酉水河秀山县流域锰污染。以宋农水库、梅江河、龙潭河、花垣河等重点、开展锰污染防治； 4、加强乡镇污水处理设施技术改造及运行管理。完善城乡管网配套建设和运行。进一步提高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5、加快完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及废弃资源化利用。	项目不属于电解锰行业，不涉及锰排放，亦不属于畜禽养殖行业。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深入推进电解锰行业整合和产业优化升级，提升企业清洁生产、风险防控、污染综合治理能力；降低特征重金属因子产生和排放强度并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发展循环经济，试试电解锰渣综合利用示范，逐步开展遗留老渣场规范化整治和关停企业原址场地的调查评估与治理修复工程；开展矿山治理修复工程；提升重金属环境监测能力和人群健康风险监测能力，区域内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 2、完善重金属大气、水、土壤监测资质，重点防控区域在 2018 年前完成重金属应急监控设备配置，完成大气、土壤特征因子监测资质持证上岗。 3、在 2020 年底前完成 16 家电解锰企业遗留渣场及厂区场地整治及土壤修复工程；重庆市亚美欧进口贸易有限公司、秀山土家苗族组织县溪口龙洞沟水银厂汞矿开采遗留问题整治工程。秀山县秀	本项目不属于电解锰行业；项目废气排放主要为颗粒物，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山望明锰业有限公司锰渣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秀山三润矿业有限公司、秀山新峰锰业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及污染综合整治技改工程。 4、电解金属锰锰渣库使用年限不低于10年(若锰渣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和利用，锰渣库容量可相应调整)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的水资源消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值及行业平均值。新建和改造的能耗水平应达到《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中的准入及行业平均值	本项目选用节能设备，产生的工业废水回用于生产，水资源消耗水平和能耗水平能达到行业平均值	符合
ZH50024120001	空间布局约束	不得在城市建成区、人口集中区域露天焚烧树枝树叶、枯草、垃圾、电子废物、油毡、沥青、橡胶、塑料、皮革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不得在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严格燃放烟花爆竹管理，逐步扩大禁放区域（场所）和限放区域范围。滨河（梅江河）未建区域控制不少于50米的绿化缓冲带，局部有条件地段适当扩大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内的物流加工区是普通仓储区的配套区域，禁止引入二、三类工业。物流园区优先准入仓储库存、包装运输、流通加工、商贸会展等物流产业。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一切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E10-01-1/03（部分）地块，不属于现代物流园区，且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控制滨河（梅江河）建筑按规划距离后退，已建区域结合旧城更新，沿江留出公共绿地、开敞空间、慢行步道；减少油烟扰民，完成所有公共机构和18家火锅等餐饮业油烟深度治理，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装置，鼓励低于国家排放标准50%排放。电解锰关闭企业原址场地和渣场修复土壤的修复面积完成率70%以上。	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E10-01-1/03（部分）地块，距离梅江河约2km。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秀山（武陵）现代物流园区编制统一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统一开展应急演练。危化品物流园设置防火堤、排水管道、事故围堰、事故池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石油库防火堤有效容积为19500m^3。硫酸罐区事故围堰总有效容积为5800m^3。设两个事故池，1#事故池容积：2668m^3；2#事故存液池容积：1600m^3。	本项目不属于现代物流园区。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产和销售相关设备设施，清理干净生产和销售经营场地；二是限期停止燃用原煤、煤制品以及重油、渣油、石油焦、动物油、植物油等高污染燃料，或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能等清洁能源。入驻物流园区的工业项目不得以煤炭能源作为燃料。	项目严格管控生产场地，不使用原煤、煤制品以及重油、渣油、石油焦、动物油、植物油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秀山县“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二、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生产产品为商品混凝土。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同时，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205-500241-04-05-591919对本项目进行了立项核准。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要求。

三、与环保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1、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3　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产业投资准入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	不予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淘汰类，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本项目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	符合

		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本项目不属于采砂项目。	符合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本项目不属于开垦种植农作物项目。	符合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引用水水源一级和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内。	符合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项目，且不属于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	符合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三	限制准入类		
（一）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属于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该绿色产业园已取得秀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符合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二）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也不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纸浆制造、印染项目。	符合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相关要求。

2、与《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修订）的通知》（渝办发[2012]142 号），针对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生产工艺、原辅材料、设备及污染物排放等实际情况，就环境准入规定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4　与《重庆市工业项目环境准入规定》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环境准入条件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1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符合
2	本市新建和改造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标准的国内基本水平。其中，“一小时经济圈”和国家级开发区内的，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能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基本水平。	符合

3	工业项目选址应符合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规划。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属于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E10-01-1/03（部分）地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绿色产业园已取得秀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符合
4	在长江、嘉陵江主城区江段及其上游沿江河地区严格限制建设可能对饮用水源带来安全隐患的化工、造纸、印染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和重金属的工业项目。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5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取水口上游5公里的沿岸地区，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所排放污染物中无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不属于上述可能带来水源安全隐患的项目。	符合
5	在主城区禁止新建、改建、迁建以煤、重油为燃料的工业项目；在合川区、南川区、长寿区、璧山县等地区严格限制新建、迁建可能对主城区大气产生影响的燃用煤、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E10-01-1/03（部分）地块，能源主要为电、水。不属于上述的禁止项目。	符合
6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必须取得排污指标，不得影响污染物总量减排计划的完成。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企业、流域和区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项目区域有相应环境容量，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7	新建、技改、扩建工业项目所在地大气、水环境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90%~100%的，项目所在地应按该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的1.5倍削减现有污染物排放量。	秀山县大气环境质量为达标区，项目主要污染物现状浓度占标准值未超过90%。	符合
8	新增重金属排放量的工业项目应落实污染物排放指标来源，确保国家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域重金属排放总量按计划削减，其余区域的重金属排放总量不增加。优先保障市级重点项目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指标。	本项目无重金属排放	符合
9	禁止建设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	符合
10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资源环境绩效水平应达到本规定要求	本项目积极采取多效环保措施，在达标的前提下，尽可能的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符合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长江办〔2022〕7号）的

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符合性分析表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二、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未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以及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三、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四、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五、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共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岸线保留区和《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六、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七、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八、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不在长江干支流 1 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类项目。	符合
九、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本项目属于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租用地块为工业用地，该绿色产业园已取得秀山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符合

十、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十一、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十二、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发[2022]17 号）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具体对比详见下表。

表 1-6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的符合性分析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以及《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规划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4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5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6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	符合
7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	符合
8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9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10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符合
11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流域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江河、湖泊排污口。	符合
13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15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6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17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一）严格控制新增炼油产能，未列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修订版）》的新增炼油产能一律不得建设。（二）新建煤制烯烃、煤制芳烃项目必须列入《现代煤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布局方案》，必须符合《现代煤化工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石油、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符合
2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符合
21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投资项目。	符合
2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川长江办发[2022]17 号）相关要求。

四、与行业相关符合性分析

1、与《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 号）中“一、新建和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管理要求”：要合理规划和布局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混凝土搅拌站的数量、规模和使用年限。新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的选址要避开环境敏感点、人口稠密区和大型居住区。主城区内环快速道以内禁止新建、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内环快速道与绕城高速公路之间区域禁止扩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配套建设项目。周边距离较近的敏感点主要为官湖社区居民，通过加强废气治理措施和日常管理措施降低对周边居民影响。根据《秀山自治县城区 E10-01-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项目东侧官湖社区用地为物流仓储用地，属于待开发地块，远期该地块开发利用后，项目将进一步减少对周

边敏感点的影响。

为加强粉尘污染控制，减轻对大气环境影响，按照《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 号）中附件相关要求对搅拌站粉尘、扬尘污染进行控制，本项目与附件《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7　与《重庆市预拌混凝土搅拌站控尘十项要求》的符合性分析

类别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搅拌楼粉尘及扬尘控制	①搅拌主机和配料机应设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备收尘设施，专人管理，定期保养或更换。 ②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必须实现全封闭；禁止擅自停运、拆除、闲置尘污染防治措施。 ③搅拌楼混凝土卸料口应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地面生产废渣应及时清理，保持该机下料口下方的清洁，防止混凝土沉积。	①本项目搅拌机设置在封闭的搅拌楼内，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并派专人管理，定期进行保养和更换。 ②本项目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设备均为全封闭。 ③混凝土卸料口配备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并对地面生产废渣及时清理。	符合
筒仓粉尘及扬尘控制	①骨料配料仓应采取封闭式筒仓。 ②布设在密闭搅拌楼外的粉料筒仓及骨料筒仓必须配置脉冲式袋式除尘设施。除尘设施有专人管理，定时清洁及更换滤芯（料），确保除尘设备正常运行。建立除尘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不得再有能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漏。 ③粉料筒仓上料口应配备密闭防尘设施，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防止粉料泄漏。 ④粉料筒仓有料位控制系统，不得使用袋装粉料。	①本项目骨料配料仓为封闭式料仓。 ②本项目粉料筒仓位于搅拌楼内，均为封闭式筒仓，每个粉料筒仓配套有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设施设专人管理，定期清洁及更换滤芯，并建立管理台账。粉料筒仓除吹灰管及除尘器外无通向大气的出口，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③粉料筒仓上料采取密闭管道进行，上料过程有专人监控。 ④粉料筒仓设有料位控制系统，不使用袋装粉料。	符合
骨料输送带粉尘及扬尘控制	骨料输送管道必须全密闭，运行时不得有通往大气的出口，杜绝骨料输送送过程中出现粉尘外泄。	本项目骨料输送皮带为全密闭，无通往大气的出口。	符合
骨料堆放场粉尘及扬尘控制	①骨料堆放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应全密闭，实现骨料装卸、装运、配料在室内完成。②骨料堆放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必须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等装置。 ③尽量避免现场破碎石料和筛分砂石，若确需现场作业，应在全密闭的厂房内完成，并配置喷淋设施降尘或负压收尘	①本项目骨料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均为全密闭。 ②本项目骨料堆场车辆进出口和卸料区均配置有喷淋装置降尘。 ③本项目是所需规格购买砂石，无需现场破碎、筛分。	符合

	等装置。		
厂区设备控尘管理	厂区厂房、生产设施应配置冲洗除尘设备，及时对设备进行清洗，保持清洁，外表不得有粉尘堆积。	本项目设置了车辆冲洗池，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	符合
厂区环境控尘管理	厂区地面要作硬化处理，配备酒水车辆，定期冲洗，保持湿润，不得有粉尘、扬尘堆积。厂区道路保持完好和清洁，车辆在厂区行驶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本项目厂区采取地面硬化处理，配备 2 台炮雾机，对厂区道路和地面进行洒水降尘。	符合
生产废料控尘管理	厂区内不得有露天堆放的生产废料，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生产废料必须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等相对封闭的场地内。	本项目生产废料堆放在有顶棚和围墙相对封闭的场地内，生产过程中将定期清理沉淀池、排水沟。	符合
厂区出口控尘管理	厂区进出口必须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车辆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场。厂区出口实行门前环境卫生“三包”，落实洒水、清扫保洁措施，确保厂区内外保持干净清洁。	本项目设置了车辆冲洗池，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证进出车辆的清洁。	符合
混凝土搅拌车扬尘控制	①定期清洗混凝土搅拌车，罐体残留混凝土应小于 1000 千克，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地，料斗应配备防撒漏措施，确保不产生混凝土漏导致污染道路。 ②混凝土搅拌车车身外观混凝土废渣等污渍未冲洗清洁不得出厂；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①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运输车辆均为密闭的混凝土罐车。 ②本项目设置了车辆冲洗池，保证进出车辆的清洁，行驶中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	符合
原料运输车扬尘控制	①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要保持清洁，禁止带泥上路。 ②粉料及液体外加剂须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③骨料须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禁止冒装撒漏，严禁超载。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①本项目运输骨料、水泥、粉煤灰等原料的运输车辆进出厂区时进行清洗，保持清洁。 ②本项目粉料及外加剂均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设有防渗漏措施。 ③骨料采用全密闭的车辆运输，骨料堆场采取了密闭措施，并设有喷淋装置。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及扬尘污染控制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3〕66 号）相关要求。

2、与《2022-2027 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2022-2027 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秀山县至 2027 年规划控制站点总数为 4 个，总产能为 230 万 m^3。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秀山县设有 3 个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分别为秀山劲磊混凝土有限公司、秀山县固鑫建材集团有限公司、秀山九鑫混凝土有限公司，其总产能为 160 万 m^3，则可再新增 1 个预拌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站点，富余规模为 70 万 m^3。

根据《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砂浆行业发展规划》，秀山县至2027年规划控制站点总数为2个，总产能为40万m^3。根据现场调查，目前秀山县设有1个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站点（秀山县固鑫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其总产能为20万m^3，则可再新增1个预拌商品砂浆搅拌站站点，富余规模为20万m^3。

秀山业锦诚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量70万m^3/a的2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和年产量20万m^3/a的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同时，本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500241-04-05-591919）。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2022-2027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相关要求。

3、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建〔2022〕34号）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1-8　与《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预拌商品混凝土及预拌商品砂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二、主要任务		
（一）加强全过程管控，保障产品质量		
1.强化进场原材料管控。生产企业应建立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加强对原材料进场检验和质量控制，严格落实原材料进场验收制度，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使用。完善原材料使用管理制度和原材料进场及使用台账，实现原材料使用可追溯。不得采购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不得使用无相关标准的原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原材料质量监管，加大抽检力度，规范原材料进场验收和使用管理制度。	本项目建立了原材料质量控制体系，建立了原辅材料台账，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原材料不得使用。	符合
2.强化生产过程管控。生产企业应设置与其生产供应能力相匹配的试验室，采用实际使用的原材料进行配合比设计，严格按配合比通知单进行生产，严禁向使用方出具虚假配合比报告。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生产过程质量监管，开展常态化监督检查。	本项目出厂时需对产品进行抽检，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	符合
3.强化出站质量管控。生产企业应做好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出厂质量检验，建立可追溯的出厂检验质量保证体系，保证出厂检验报告的真实性，禁止不合格品出厂。预拌商品	本项目出厂时需对产品进行抽检，不合格产品不得出厂。运	符合

混凝土（砂浆）运输车宜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运输过程质量可控。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出厂检验监管，严禁运输、等待、卸料、泵送及振捣等过程中加水。	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及视频监控系统，确保运输过程质量可控。	
4.强化现场交货检验管控。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供需双方应严格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进行现场交货检验，进一步规范交货检验程序，严禁生产企业代替施工单位制作和养护试件。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交货检验监管，督促供需双方严格落实预拌混凝土（砂浆）交货检验制度。	本项目交货双方按照现行标准规范进行现场交货检验。	符合
（五）完善量能双控机制，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严格落实国家级及市级战略部署，根据我市城市整体规划的区域功能和发展要求，在既有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产能产量的基础上，按照“量能双控”原则，制定《2022-2027 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和《2022-2027 年重庆市预拌商品砂浆行业发展规划》。各区县（自治县）在不突破辖区内新增产能前提下，结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城乡建设需求等因素，提出辖区内新增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布局方案，明确具体位置和产能规模，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 各区县（自治县）预拌商品混凝土（砂浆）搅拌站规划新增产能和站点数量在规划年度内原则上不作调整，确有特殊原因需调整的，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提出意见，经属地人民政府同意后，向市住房城乡建委申请调整，经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项目符合《2022-2027 年重庆市预拌商品混凝土行业发展规划》和《2022-2027 年重庆市预拌商品砂浆行业发展规划》，且项目已取得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企业投资备案证。	符合

4、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 328-2014）的符合性分析

具体对比分析情况详见下表

表 1-9　与《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的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3 厂址选址和厂区要求		
3.1 厂址选择		
3.1.1 搅拌站（楼）厂址应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3.1.2 搅拌站（楼）厂址宜满足生产过程中合理利用地方资源和方便供应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建设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符合
3.2 厂区要求		

3.2.1 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宜分区布置，可采取下列隔离措施降低生产区对生活区和办公区环境的影响： （1）可设置围墙和声屏障，或种植乔木和灌木来减弱或阻止粉尘和噪声传播； （2）可设置绿化带来规范引导人员和车辆流动。 3.2.2 厂区内道路应硬化，功能应满足生产和运输要求。 3.2.3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或采取其他防止扬尘措施，且应保持卫生清洁。 3.2.4 生产区内应设置生产废弃物存放处。生产废弃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理。 3.2.5 厂区内应配备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宜建立雨水收集系统并有效利用。 3.2.6 厂区门前道路和环境应符合环境卫生、绿化和社会秩序的要求。	本项目厂区内的生产区、办公区和生活区分区布置；厂区地面硬化，并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设置了生产废弃物存放区；配置了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符合
4 设施设备		
4.0.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宜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设备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混凝土搅拌站（楼）》GB/T 10171、《混凝土搅拌机》GB/T 9142 和《混凝土搅拌运输车》GB/T26408 等的相应规定。 4.0.2 搅拌站（楼）宜采用整体封闭方式。 4.0.3 搅拌站（楼）应安装除尘装置，并应保持正常使用。 4.0.4 搅拌站（楼）的搅拌层和称量层宜设置水冲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宜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4.0.5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设置防喷溅设施。装料区域的地面和墙壁应保持清洁卫生。 4.0.6 粉料仓应标识清晰并配备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 4.0.7 骨料堆场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地面应硬化并确保排水通畅； 2 粗、细骨料应分隔堆放； 3 骨料堆场宜建成封闭式堆场，宜安装喷淋抑尘装置。 4.0.8 配料地仓宜与骨料仓一起封闭，配料用皮带输送机宜侧面封闭且上部加盖。 4.0.9 粗、细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布料机。 4.0.10 处理废弃新拌混凝土的设备设施宜符合下列规定：1.当废弃新拌混凝土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时，应具有小型预制构件成型设备； 2:当采用砂石分离机处置废弃新拌混凝土时，砂石分离机应	本项目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的搅拌、运输和试验设备。 搅拌楼为整体封闭，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均进行封闭。 粉料筒仓和搅拌机配套设置了脉冲布袋除尘器。 搅拌机卸料口设置防喷溅设施，定期对搅拌楼地面进行清洗。 粉料筒仓设置了料位控制系统。 骨料堆场地面做硬化处理。 骨料堆场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采用均进行封闭，每格骨料堆场采用水泥墙进行分隔，且在每格堆场卸料区设置喷淋装置。	符合

状态良好且运行正常； 3 可配备压滤机等处理设备； 4 废弃新拌混凝土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浆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和废浆处置系统。 4.0.1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运输车清洗装置，冲洗产生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处置系统。 4.0.12 搅拌站（楼）宜在皮带传输机、搅拌主机和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骨料输送系统为密闭输送。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导料槽收集至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用水、检测清洗废水一并排入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在搅拌楼、卸料口等部位安装实时监控系统。	
5 控制要求		
5.1 原材料		
5.1.1 原材料的运输、装卸和存放应采取降低噪声和粉尘的措施。 5.1.2 预拌混凝土生产用大宗粉料不宜使用袋装方式。 5.1.3 当掺加纤维等特殊原材料时，应安排专人负责技术操作和环境安全。	本项目原料运输采用密闭车辆进行运输，装卸过程中设置了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符合
5.2 生产废水和废浆		
5.2.1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配备完善的生产废水处置系统，可包括排水沟系统、多级沉淀池系统和管道系统。排水沟系统应覆盖连通搅拌站（楼）装车层、骨料堆场、砂石分离机和车辆清洗场等区域，并与多级沉淀池连接；管道系统可连通多级沉淀池和搅拌主机。 5.2.2 当采用压滤机对废浆进行处理时，压滤后的废水应通过专用管道进入生产废水回收利用装置，压滤后的固体应做无害化处理。 5.2.3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用作混凝土拌合用水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与取代的其他混凝土拌合用水按实际生产用比例混合后，水质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用水标准》JGJ63 的规定，掺量应通过混凝土试配确定。 2 生产废水应经专用管道和计量装置输入搅拌主机。 5.2.6 经沉淀或压滤处理的生产废水也可用于硬化地面降尘和生产设备冲洗。	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管沟收集至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用水、检测清洗废水一并排入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符合
5.3 废弃混凝土		
5.3.1 废弃新拌混凝土可用于成型小型预制构件，也可采用	本项目产生的废混凝	符合

砂石分离机进行处置。分离后的砂石应及时清理、分类使用。 5.3.2 废弃硬化混凝土可生产再生骨料和粉料由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消纳利用，也可由其他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机构消纳利用。	土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进行处理。	
5.6 运输管理		
5.6.1 运输车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并应定期保养。 5.6.2 原材料和产品运输过程应保持清洁卫生，符合环境卫生要求。 5.6.3 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应制定运输管理制度，并应合理指挥调度车辆，且宜采用定位系统监控车辆运行。 5.6.4 冲洗运输车辆宜使用循环水，冲洗运输车产生的废水可进入废水回收利用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运输管理制度，并安装了定位系统监控。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处理后再经搅拌池处理后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符合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及管理技术规程》（JGJ/T328-2014）相关要求。

五、项目与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租用重庆秀山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建设的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原项目名称为《秀山县节能生态孵化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2022 年 9 月 2 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立项（项目代码：2208-500241-04-05-671312）；2022 年 9 月 28 日，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召开《秀山县城区 E10-01-1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改》专家咨询及行政审查会，并形成会议纪要；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对项目名称及法人变更核发批复（秀山发改审[2023]238 号）；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取得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 500241202300016 号）；于 2023 年 10 月 12 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500241202300039 号）；目前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正在编制《秀山自治县城区 E10-01-1 地块详细规划修改环境影响篇章》。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建设内容包含混凝土搅拌站、汽车拆解厂房、检测中心、综合楼及相关附属设施，本项目为混凝土搅拌站，属于秀山县绿色环保产业园及配

套设施建设项目一期，符合绿色环保产业园入园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秀山县业锦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业锦诚公司”）成立于2022年3月，主要从事道路运输和水泥制品制造。 为满足市场需求，业锦诚公司决定投资7000万元建设《秀山县业锦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2023年10月20日，业锦诚公司与重庆秀山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商业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总用地面积18537m^2；2023年12月14日取得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5-500241-04-05-59191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1.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秀山县业锦诚混凝土搅拌站项目 建设单位：秀山县业锦诚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项目总投资7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建设地点：秀山县中和街道E10-01-1/03（部分）地块 租赁面积：用地面积18537m^2，建筑面积7210.6m^2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量70万m^{3}的2条预拌混凝土生产线和年产量20万m^{3}的1条预拌砂浆生产线。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项目劳动定员63人，全年运营250天，一班制，混凝土生产线每班8小时，预拌砂浆生产线需求量相对较少，每班7小时。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1-1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强度等级	年产量（万 m^3）	产品重量（万 t/a）	产品质量标准
1	商品混凝土	C20-C60	70	164.5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预拌混凝土》（GB14902-2012）
2	预制商品砂浆（湿混）	M5-M30	20	38	《预拌砂浆》（GB/T25181-2019）
注：商品混凝土密度为 2.35t/m^3；预制商品砂浆密度为 1.9t/m^3					

2.1.4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厂房主要包括实验室、混凝土搅拌楼、底坑封装棚、料仓、综合楼及配套基础设施，不设食堂和宿舍，员工均去绿色环保产业园食堂用餐。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情况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搅拌楼	位于厂区中部，1 栋，钢框架结构，1F，H=26.77m，建筑面积 1254.24m^2，主要设置 3 条生产线： ①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每条生产线由 6 个粉料筒仓、2 个外加剂储罐、1 条皮带输送机、1 套搅拌机、1 台螺杆式空压机等设施设备组成，搅拌机理论生产能力为 180m^3/h，每条生产线形成年产 35 万 m^3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 ②预制商品砂浆生产线 1 条，由 3 个粉料筒仓、2 个外加剂储罐、1 条皮带输送机、1 套搅拌机、1 台螺杆式空压机等设施设备组成，搅拌机理论生产能力为 120m^3/h，形成年产 20 万 m^3 预制砂浆生产能力。	租赁厂房，设备新增
		料仓	位于厂区南侧，1 栋，钢框架结构，1F，H=13.849m，建筑面积 4200m^2，主要用于骨料（石子、机制砂）堆放和配置，内置 12 个配料斗，配置 3 台皮带输送机，位于料仓和搅拌楼之间的底坑封装棚，为搅拌机服务，为密闭输送。	租赁厂房，设备新增
2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厂区北侧，1 栋，框架结构，2F，H=8.1m，建筑面积 881.36m^2，主要设置了水泥净浆搅拌机、混凝土搅拌机、胶砂抗压强度试验机等设施设备，主要是对骨料机制砂的含泥量、产品混凝土的水泥标准稠度、凝结时间及制作安定性、碳化深度等进行检测。	租赁厂房，设备新增

				低坑封装棚	位于搅拌楼和料仓之间，彩钢棚结构，1F，H=5.4m，建筑面积 200m^2，主要用于骨料皮带密闭输送，底部设置清水池 1 个，容积 40m^3，用于生产用水储存，搅拌池 4 个单个容积 20m^3，用于回用水暂存。	租赁厂房
				综合楼	紧邻厂区红线范围外，属于绿色环保产业园，本项目租赁其中 675m^2 用于员工日常办公。	租赁办公楼
				车辆冲洗池	位于实验室西侧，设置了 1 个车辆冲洗池，主要设置 1 台洗车机，用于原料运输车辆和产品运输车辆的冲洗。	新建
				搅拌池	位于底坑封装棚内，设置 4 个搅拌池，单个容积 20m^3，用于回用水暂存，搅拌池旁配置压滤机。搅拌池内配有浓度检测，一旦浓度高时，从清水池抽清水进入搅拌池，并配有浆水回收系统，供搅拌楼生产使用。搅拌池中的污水可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由铲车铲走，过滤出的清水进入清水池。	新建
				砂石分离区	位于封装棚东侧，面积约 180m^2，内置砂石分离机 1 台，用于分离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中的砂石。	租赁厂房，设备新增
				门卫	位于厂区北侧，1F，H=3.6m，建筑面积约 28m^2。	租赁
		3	储运工程	骨料堆场	位于料仓内，主要用于骨料（石子、机制砂）的暂存，每格骨料堆场采用水泥墙进行分隔。	新建
				粉料筒仓	位于搅拌楼内，主要设置了 15 个粉料筒仓，其中，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设置了 6 个水泥筒仓（300t/个）、2 个粉煤灰筒仓（300t/个）、2 个矿粉筒仓（300t/个）、2 个膨胀剂筒仓（100t/个），主要用于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的暂存；砂浆生产线 2 个水泥筒仓（100t/个）、1 个粉煤灰筒仓（100t/个），主要用于粉料（水泥、粉煤灰）暂存。	新建
				外加剂储罐区	位于搅拌楼内北侧，主要设置了 6 个外加剂储罐（10m^3/个），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4 个，预制砂浆生产线 2 个，用于聚羧酸减水剂的暂存。	新建
				油料暂存区	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15m^2，主要用于机油的暂存，采取防渗、防腐蚀处理，防止油料跑冒滴漏。	新建
				货车停车区	位于厂区北侧和西侧，设置 25 个停车位，用于运输车辆的停放	新建
		4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依托
				排水	采取雨污分流排水体制。生产废水排入搅拌池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一并排入绿色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梅江河。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喷淋降尘，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依托绿色产业园生化池
				供电	由当地供电系统供给，不设柴油发电机。	依托

		5	环保工程	废气	运输扬尘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设炮雾机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新建
					骨料堆场卸料粉尘	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均进行全封闭，每格堆场卸料区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粉料筒仓粉尘	粉料筒仓置于密闭搅拌楼内，粉料均为管道密闭输送，在每个筒仓顶部配套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共计 15 台），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呼吸口排出，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上料粉尘	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均进行全封闭，在骨料配料斗上方均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新建
					搅拌粉尘	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楼内，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均进行全封闭，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计 3 台），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	设置搅拌池 4 个，位于底坑封装棚内，单个容积 $20m^3$，4 个搅拌池底部互通，搅拌池内配有浓度检测，一旦浓度高时，从清水池抽清水进入搅拌池，并配有浆水回收系统，供搅拌楼生产使用，同时搅拌池中的污水可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由铲车铲走，过滤出的清水进入清水池。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管沟收集至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用水、检测清洗废水一并排入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新建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入绿色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梅江河。	依托
					初期雨水	新建 1 个雨水沉砂池，位于厂区北侧，容积不小于 $290m^3$。本项目生产区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或者喷淋降尘，不外排；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在雨水沉砂池进口设置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切换阀。	新建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废混凝土、搅拌池沉渣等一般固废的暂存。	新建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紧邻油料储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15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	新建

				施，设置托盘，并设置标识标牌。主要用于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废试剂包装瓶等危险废物的暂存。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回收区 1 处，面积约 80m²，同时厂区设置垃圾桶，分类收集后，暂存于生活垃圾回收区，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利用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风险防范措施		外加剂储罐区设置专用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 10m³，围堰进行防渗、防腐蚀处理。	新建

2.1.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具体设备型号、数量，详见表 2.1-3。

表 2.1-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设施设备				
1	水泥筒仓	300t	6 个	/
2	粉煤灰筒仓	300t	2 个	/
3	矿粉筒仓	300t	2 个	/
4	外加剂储罐	10m³	4 个	/
5	膨胀剂筒仓	100t	2 个	/
6	计量系统	/	6 套	/
7	配料斗	/	10 个	/
8	皮带输送机	/	2 条	/
9	搅拌机	HZS180，生产能力 180m³/h	2 套	/
10	水泵	/	2 个	/
11	螺杆式空压机	1.5m³/min	2 台	/
12	骨料上料铲车	/	2 辆	/
13	控制系统		2 套	/
1 条预制砂浆生产线生产设施设备				
1	水泥筒仓	100t	2 个	/
2	粉煤灰筒仓	100t	1 个	/
3	外加剂储罐	10m³	2 个	/
4	计量系统		4 套	/
5	配料斗		2 个	/
6	皮带输送机		1 条	/
7	搅拌机	HZS120，生产能力 120m³/h	1 套	/
8	水泵	/	1 个	/
9	螺杆式空压机	1.5m³/min	1 台	/
10	骨料上料铲车	/	1 辆	/
11	控制系统		1 套	/
混凝土和砂浆生产线共用设施设备				
1	洗车机	/	1 台	/
检测设施设备				

1	混凝土搅拌机	HJW-60W	1 台	检验用
2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5	1 台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
3	电动抗折强度试验机	DKZ-500型	1 台	水泥抗折强度检验
4	胶砂抗压强度试验机		1 台	水泥抗压强度检验
5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	1 台	检验用混凝土搅拌机
6	标准法维卡仪	TD505-WK1	1 台	检测水泥净浆的标准稠度需水量、凝结时间
7	水泥砼恒温恒湿标准养护箱	/	1 台	湿度控制系统
8	沸煮箱	FZ-31A	1 台	检验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凝结时间安定性
9	箱式电阻炉	/	1 台	热加工处理
10	环保型水泥细度负压分析仪	FSY-150	1 台	检验水泥颗粒细度
11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	1 台	烘干处理
12	震击式标准振摆仪	ZBSX-92A	1 台	检验时对物料进行筛分
13	亚甲蓝搅拌器	YJ-3型	1 台	亚甲蓝试剂搅拌设备
14	针片状规准仪	/	1 台	检验骨料的针状及片状颗粒含量
15	直读式砼含气量测定仪	LC-615A型	1 台	检验混凝土含气量
16	数显式混凝土贯入阻力仪	HG-80型	1 台	测定混凝土凝结时间
17	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9	1 台	测定水泥的比表面积
18	压力试验机	DYE-2000D	1 台	检验抗压强度
19	自动加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型	1 台	检验混凝土的抗渗性
环保设施设备				
1	炮雾机	/	2 台	/
2	喷淋装置	/	10 个	/
3	砂石分离机	筛分能力≥50t/h	1 台	/
4	脉冲除尘器	/	18 台	/
5	压滤机	压滤面积≥60m^2	1 台	/

对照国家发改委 2019 年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工信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及工信部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属于限制、淘汰、落后设备。

产能匹配性分析：

①混凝土生产能力：本项目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选用 2 套 HZS180 搅拌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HZS180 型搅拌机生产能力 180m³/h。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Q=180m³/h×250d×8h×2 台=72 万 m³/年。

②砂浆生产能力：本项目 1 条预制砂浆生产线选用 1 套 HZS120 搅拌机，根据业主提供资料，HZS120 型搅拌机生产能力 120m³/h。则本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线生产能力 Q=120m³/h×250d×7h×1 台=21 万 m³/年。

因此，本项目所选设备与项目产能基本匹配，能够满足生产需要。

2.1.6 项目建设的主要原辅材料及年消耗量：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详见下表 2.1-4。

表 2.1-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物料性状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5~25mm 石子	600000	10000	骨料堆场	堆存	颗粒
2	5~10mm 石子	67500	10000	骨料堆场	堆存	颗粒
3	机制砂	600000	10000	骨料堆场	堆存	颗粒
4	水泥	200000	1800	水泥筒仓	筒装	粉末
5	粉煤灰	40000	600	粉煤灰筒仓	筒装	粉末
6	矿粉	20000	600	矿粉筒仓	筒装	粉末
7	膨胀剂（按性能需求添加）	1000	200	膨胀剂筒仓	筒装	粉末
8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4930	40	外加剂储罐区	罐装	液体
9	机油	0.3	0.05	油料储存区	瓶装	液体
10	亚甲基蓝试剂	0.1	0.01	实验室	瓶装	液体
1 条预制砂浆生产线						
1	水泥	40000	200	水泥筒仓	筒装	粉末
2	机制砂	279000	1000	骨料堆场	堆存	颗粒
3	粉煤灰	20000	100	粉煤灰筒仓	筒装	粉末
4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1100	20	外加剂储罐区	罐装	液体
主要能源						
1	电	90 万 kW·h/a				
2	水	153073m³/a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2.1-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理化性质
1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是一种高性能减水剂（主要成分为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35%、葡萄糖酸钠10%、纯水55%），它具有低掺量高减水率的效果，使得混凝土流动性保持好，坍落度损失小，水泥适应性广等优点。主要成分为聚羧酸类聚合物，一般呈液态、淡红色、弱碱性、略带刺激气味。
2	亚甲基蓝试剂	化学式为C16H18N3ClS，化学名称为3，7-双吩噻嗪-5-翁氯化物，又称亚甲基蓝、次甲基蓝、次甲蓝、美蓝、品蓝，是一种芳香杂环化合物，是一种吩噻嗪盐，为深绿色青铜光泽结晶或粉末，可溶于水和乙醇，不溶于醚类。亚甲基蓝在空气中较稳定，其水溶液呈碱性，有毒。亚甲基蓝广泛应用于化学指示剂、染料、生物染色剂和药物等方面。
3	机油	又名润滑油，淡黄色至褐色油状液体，密度约为900kg/m^3，闪点大于150℃。常温环境下储存不分解，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燃烧，为爆炸性危险，属可燃物品。侵入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可出现乏力、头晕、头痛、恶心，严重者可引起油脂性肺炎。慢接触者，暴露部位可发生油性痤疮和接触性皮炎。

2.1.7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1）生产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搅拌工艺用水、搅拌机清洗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地面冲洗用水、检测清洗用水和厂区降尘用水。

①搅拌工艺用水

本项目搅拌工艺用水量按0.16m^3/m^{3}混凝土、0.2m^3/m^{3}预制砂浆计，本项目年产70万m^3/a商品混凝土、20万m^3/a预制砂浆，则商品混凝土用水量为896m^3/d（112000m^3/a），预制砂浆用水量为320m^3/d（40000m^3/a），用水量约为1216m^3/d（152000m^3/a）；其中，41.27m^3/d（5157.47m^3/a）为本项目产生的回用水，1174.73m^3/d（146842.53m^3/a）为新鲜用水。全部进入混凝土产品中，不外排。

②搅拌机清洗用水

搅拌机停止生产时必须进行清洗，避免混凝土、砂浆凝结，本项目搅拌机每天清洗1次，清洗用水量按4m^3/次·台计，本项目设有3台搅拌机，则用水量约为12m^3/d（1500m^3/a），排污系数取0.9，则搅拌机清洗废水产生量

约为 10.8m^3/d（1350m^3/a）。经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③车辆冲洗用水

本项目厂区设置车辆冲洗池对进出厂车辆进行清洗，原料运输车单车运输量为 33t/车次，平均每天运输车次约为 455 次（56776 次/a），混凝土和预制砂浆采用罐车运输，单车运输量为 35t/车次，平均每天运输车次约 463 次（其中混凝土运输车次 376 次，预制砂浆运输车次 87 次，共计 57875 次/a），则每天总运输量为 918 次（114651 次/a），车辆冲洗用水按照 20L/车次计，则车辆冲洗用水量约为 18.36m^3/d（2293.02m^3/a），排污系数取 0.9，则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6.52m^3/d（2063.72m^3/a）。经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④罐车清洗用水：本项目运输罐车约 25 辆，罐车罐冲洗用水为 0.5m^3/辆·d，合计用水 12.5m^3/d（1562.5m^3/a），排污系数取 0.9，则罐车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11.25m^3/d（1406.25m^3/a）。经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⑤地面冲洗用水

主要是对搅拌楼地面进行冲洗，冲洗面积约为 1254m^2，用水量按 2L/m^2·次，每天冲洗 1 次，则地面冲洗用水量约为 2.5m^3/d（312.5m^3/a），排污系数取 0.9，则地面冲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2.25m^3/d（281.25m^3/a）。经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⑥检测清洗用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检测时各类检验器皿、设备清洁等用水量约为 0.5m^3/d（62.5m^3/a），排污系数取 0.9，则检测清洗废水产生量约为 0.45m^3/d（56.25m^3/a）。经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⑦厂区降尘用水

主要为料仓及厂区道路等降尘洒水，用水量约为 4.0m^3/d（500m^3/a）。全部经物料吸收及蒸发损耗，不外排。

（2）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3 人，未设置食堂和宿舍，主要为员工办公生活用水，因此员工办公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 •d 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3.15m³/d（393.75m³/a），排污系取 0.9，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4m³/d（354.38m³/a）。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绿色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梅江河。

本项目排水情况详见下表。

表 2.1-6　本项目给排水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 rowspan="2">用水类型</th><th rowspan="2">用水标准</th><th rowspan="2">用水规模</th><th colspan="2">用水量</th><th colspan="2">产污量</th><th colspan="2">排水量</th></tr>
<tr><th>m³/d</th><th>m³/a</th><th>m³/d</th><th>m³/a</th><th>m³/d</th><th>m³/a</th></tr>
<tr><td rowspan="2">搅拌工艺用水</td><td>0.16m³/m³ 混凝土</td><td>70 万 m³/a</td><td>865.59</td><td>108199.76</td><td colspan="6" rowspan="2">全部进入混凝土产品中，不外排。</td></tr>
<tr><td>0.2m³/m³ 预制砂浆</td><td>20 万 m³/a</td><td>309.14</td><td>38642.77</td></tr>
<tr><td>搅拌机清洗用水</td><td>4m³/次·台</td><td>3 台，1 次/d</td><td>12</td><td>1500</td><td>10.8</td><td>1350</td><td colspan="2" rowspan="5">经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td></tr>
<tr><td>车辆冲洗用水</td><td>20L/车次</td><td>918 次/d</td><td>18.36</td><td>2293.02</td><td>16.52</td><td>2063.72</td></tr>
<tr><td>罐车清洗水</td><td>0.5m³/辆·d</td><td>25 辆/d</td><td>12.5</td><td>1562.5</td><td>11.25</td><td>1406.25</td></tr>
<tr><td>地面冲洗用水</td><td>2L/m²·次</td><td>1254m²，1 次/d</td><td>2.5</td><td>312.5</td><td>2.25</td><td>281.25</td></tr>
<tr><td>检测清洗用水</td><td>/</td><td>0.5m³/d</td><td>0.5</td><td>62.5</td><td>0.45</td><td>56.25</td></tr>
<tr><td>厂区降尘用水</td><td>/</td><td>4m³/d</td><td>4</td><td>500</td><td colspan="6">全部经物料吸收及蒸发损耗，不外排。</td></tr>
<tr><td colspan="3">小计</td><td>1224.59</td><td>153073.05</td><td>41.27</td><td>5157.47</td><td>/</td><td>/</td></tr>
<tr><td>生活办公用水</td><td>50L/人·d</td><td>63 人</td><td>3.15</td><td>393.75</td><td>2.84</td><td>354.38</td><td>2.84</td><td>354.38</td></tr>
</table>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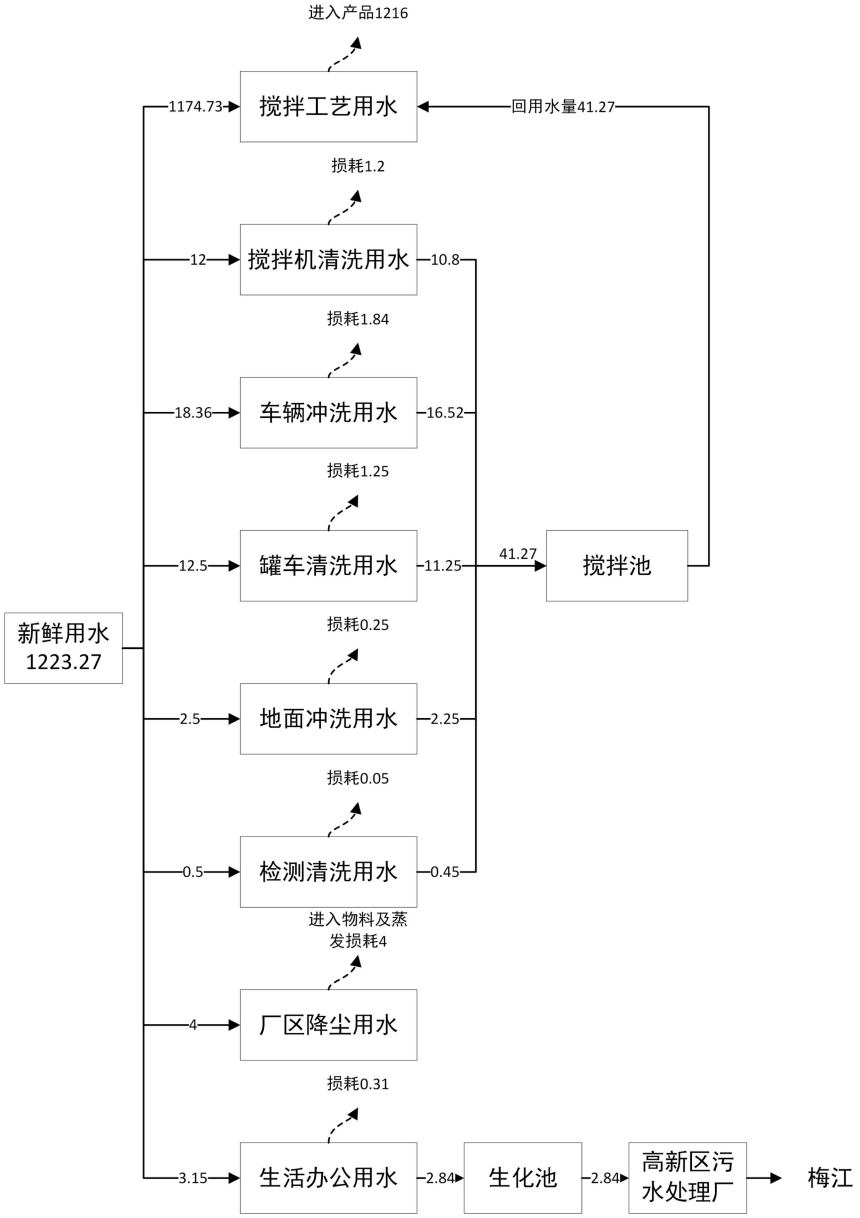

图 2.1-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3/d

2.1.8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详见下表。

表 2.1-7　本项目物料平衡一览表

序号	投入		产出	
	名称	年用量（t/a）	名称	年产生量（t/a）
2 条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5~25mm 石子	600000	商品混凝土	1645000
2	5~10mm 石子	675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1.32
3	机制砂	600000	废混凝土	17.841
4	水泥	200000	除尘灰	410.839
5	粉煤灰	40000		

6	矿粉	20000		
7	膨胀剂（按性能需求添加）	1000		
8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4930		
9	搅拌工艺用水	112000		
合计		1645430	合计	1645430
预制砂浆生产线				
1	水泥	40000	预制商品砂浆	380000
2	机制砂	279000	无组织排放粉尘	0.297
3	粉煤灰	20000	废砂浆	4.798
4	外加剂（聚羧酸减水剂）	1100	除尘灰	94.905
5	搅拌工艺用水	40000		
合计		380100	合计	380100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图详见图 2.1-2、预制砂浆生产线物料平衡图详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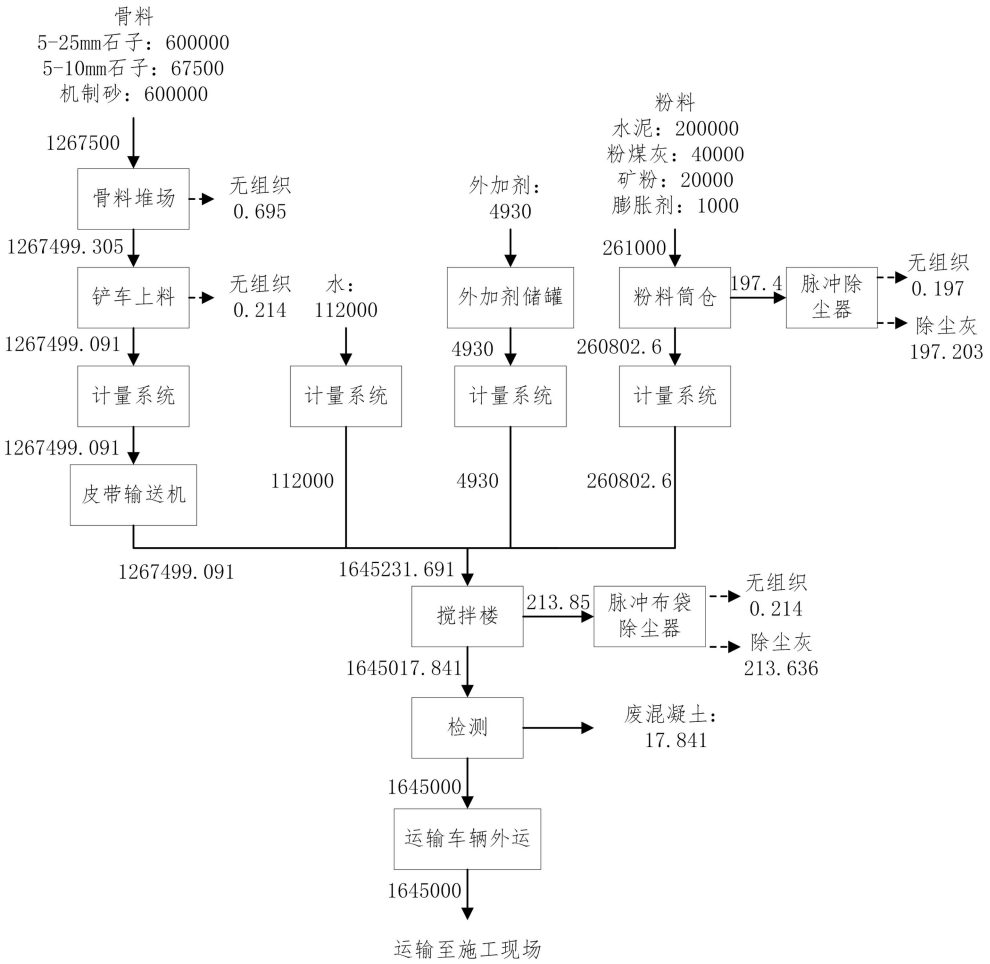

图 2.1-2　混凝土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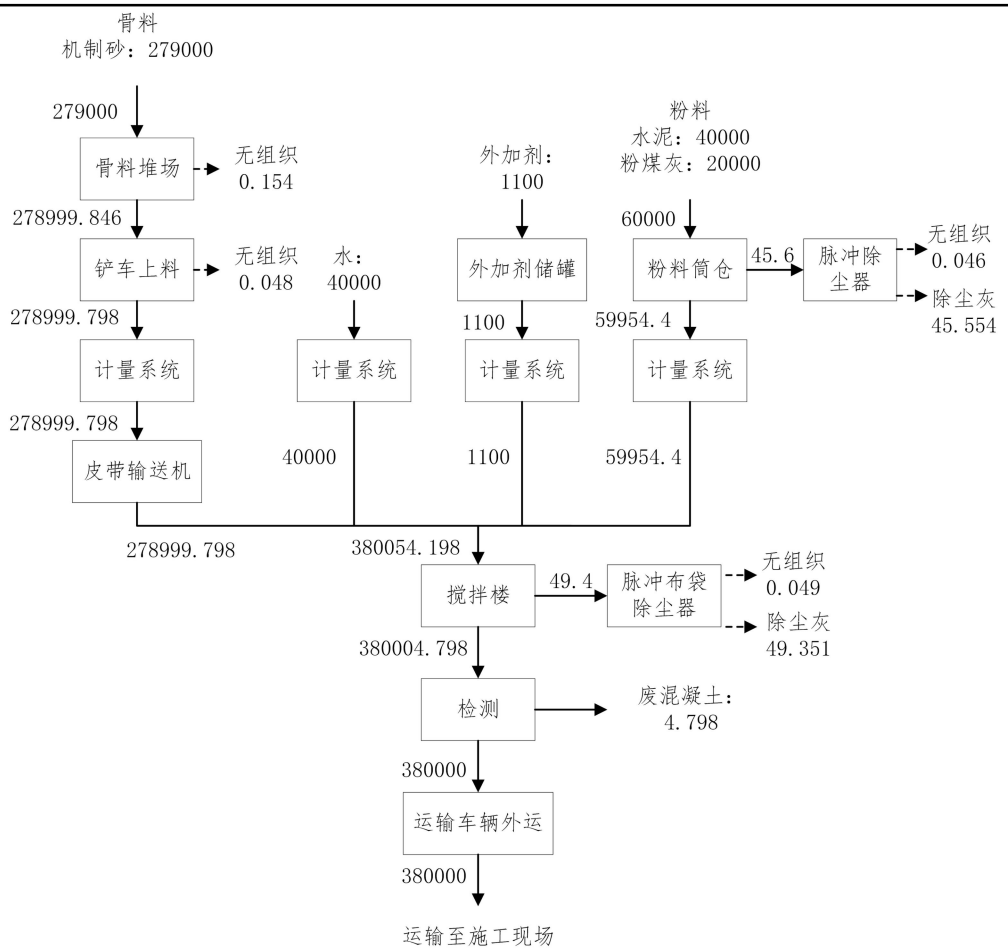

图 2.1-3　预制砂浆生产线物料平衡图　单位 t/a

2.1.9 项目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场地呈不规则长方形，项目总占地面积 18537m²，道路采用水泥混凝土路面。

根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可知，厂区共设置 1 个出入口，位于厂区北侧，临近市政道路，实行人车分流，交通运输方便，能够满足厂区车辆、人流和物流通行。

厂区主要构筑物包括 1 栋搅拌楼和 1 栋料仓，自北向南依次布置实验室、搅拌楼和料仓，搅拌楼内主要布置了 2 条混凝土生产线和 1 条预制砂浆生产线，15 个粉料筒仓、6 个外加剂储罐和 3 台搅拌机等设施设备，骨料输送系统位于料仓和搅拌楼之间的底坑封装棚内。总体而言，各功能区块在有机结合的前提下相对保持各自的完整独立，功能分区明确，生产设备按工艺流程布置，减少了生产重复运输、物料转移，满足工艺需求及物流流向。

环保设施主要包括生化池、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其中，生化池是依托绿色产业园，位于门卫室西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危废暂存间均位于厂区西侧。

综上，本项目在平面布置上实现了功能分区的目的，评价认为本项目的厂区平面布置合理。

2.1.10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见表 2.1-8。

表 2.1-8　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建设规模	70	万 m^3	预拌混凝土生产线
		20		预拌砂浆生产线
2	占地面积	18537	m^2	
3	总建筑面积	7210.6	m^2	
4	劳动定员	63	人	
5	总投资	7000	万元	
6	环保投资	50	万元	占总投资 0.71%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施工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租赁绿色环保产业园厂房，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内部布置调整，安装设备，不包括土建和厂房结构的变动，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略。

2.2.2 运营期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1、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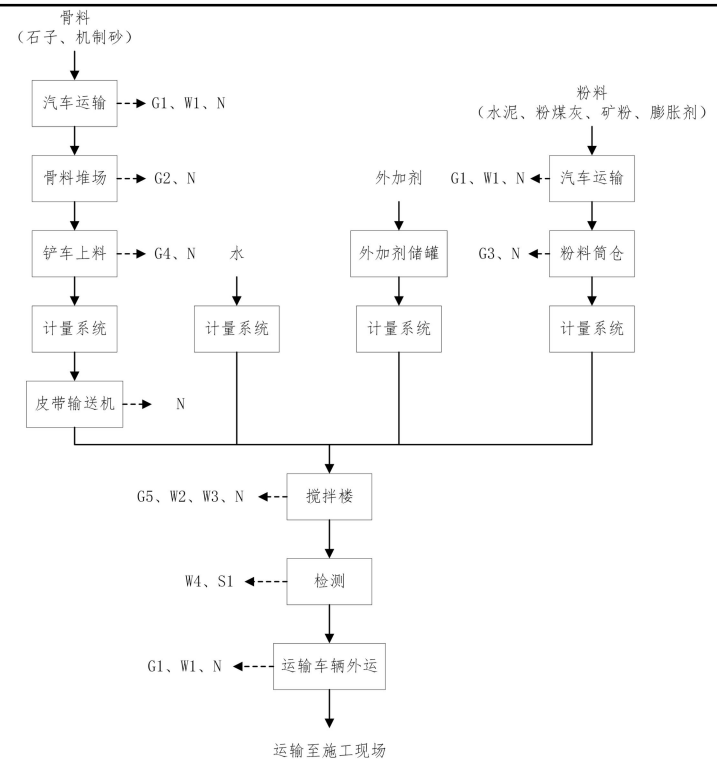

图 2.2-1　商品混凝土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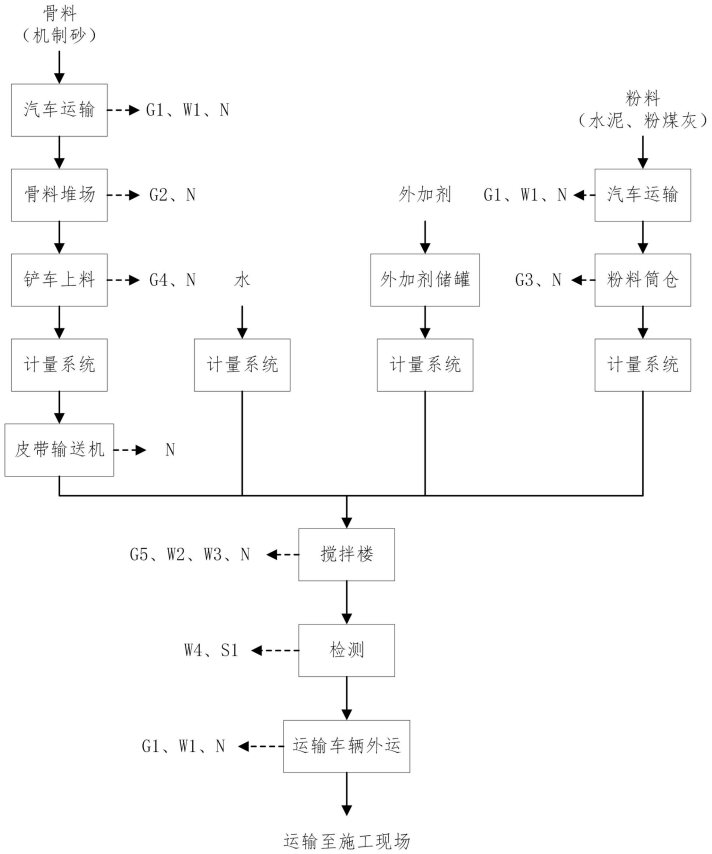

图 2.2-2　预制砂浆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运输及堆存

骨料（石子、机制砂）由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直接卸入各自骨料堆场堆存，每格骨料堆场均设置喷淋装置。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由运输车辆运输至厂内，通过车辆卸料管与粉料筒仓的输送管连接，粉料经密闭管道采用气力输送方式输送到各自粉料筒仓内。外加剂由密闭罐车运输至厂内，直接卸入外加剂储罐中储存。本项目原料运输车辆出厂时均需进行车辆冲洗。

因此，此过程中将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W1、运输扬尘 G1、骨料堆场卸料粉尘 G2、粉料筒仓粉尘 G3 和噪声 N。

（2）上料

骨料配料斗位于骨料堆场旁，生产时利用铲车将骨料（石子、机制砂）铲至各个骨料配料斗，经计量系统计量后通过密闭皮带输送机送至搅拌楼内的待料仓进入搅拌机。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膨胀剂）将粉料筒仓内的阀门打开密闭落至计量系统计量后送至搅拌楼内的待料仓进入搅拌机。水由水泵抽入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待料仓。外加剂罐内的外加剂通过管道输送至计量系统计量后进入待料仓。

因此，此过程中将会产生上料粉尘 G4 和噪声 N。

（3）搅拌、运输车辆外运

经计量后的骨料、粉料、水和外加剂进入搅拌机中，分别混合搅拌成混凝土或砂浆，混合搅拌好的混凝土、砂浆检验合格后从搅拌机下的出料系统通过输料管计量进入运输车辆内，装车完成后运输至施工现场。本项目产品运输车辆出厂时均需进行车辆冲洗，还需对搅拌机和搅拌楼地面进行清洗，每天冲洗 1 次。

因此，此过程中将会产生车辆冲洗废水 W1、搅拌机清洗废水 W2、地面冲洗废水 W3、搅拌粉尘 G5、运输扬尘 G1 和噪声 N。

（4）检测

主要利用亚甲蓝试剂对机制砂的含泥量进行检测，以及利用检验设施对

	混凝土、砂浆的含气量、凝结时间、表观密度等进行检测，检验完成后需对试管、量筒、烧杯等器材进行清洗，检验不合格的机制砂退还给供货商。 因此，此过程中将会产生检测清洗废水 W4 和少量废混凝土 S1。 （5）其他 废水：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 W5。 固废：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除尘灰 S2，搅拌池定期压滤产生的泥饼 S3，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除尘器废布袋 S4，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 S5、含油棉纱手套 S6、废油桶 S7 以及废试剂包装瓶 S8，空压机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 S9，职工日常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S10。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3 目前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租用重庆秀山城市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修建的绿色环保产业园厂房，通过现场调查走访和查阅资料，厂房正在修建中，项目用地范围内无其他的环境遗留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的通知》（渝府发[2016]19号），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采用评价范围内国家或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中评价基准年连续1年的监测数据，或采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

本评价引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发布《2022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秀山县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详见表3.1-1。

表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3	35	65.7	/	达标
PM_{10}		39	70	55.7	/	达标
SO_2		18	60	30.0	/	达标
NO_2		11	40	27.5	/	达标
CO（mg/m³）	日均浓度	1.0	4	25.0	/	达标
O_3	日最大8h平均浓度	140	160	87.5	/	达标

根据分析，秀山县NO_2、$PM_{2.5}$、PM_{10}、CO、SO_2、O_3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秀山县为达标区。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主要为员工办公产生少量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绿色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梅江河。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梅江河秀山县全河段水域功能为III类，故梅江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要求，可采用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布的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次评价梅江河采用秀山县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3 年 12 月发布的《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环境质量月报》中的结论。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水环境质量月报》：按照“十四五”环境质量点位（断面）布设方案，经 2023 年 12 月采样分析，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进行评价，我县境内大溪（酉水河）、里耶镇（酉水河）、官舟（梅江河）、汪家盖（溶溪河）、马家寨（花垣河）、洪安河入河口（洪安河）6 个断面均达到I类水域标准；石堤大桥（梅江河）、妙泉入口（龙潭河）、茶洞（花垣河）、雅江（洪安河）4 个断面均达到II类水域标准。2023 年 12 月，我县境内断面水质达标率为 100%。则本项目梅江河评价段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评价未设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3.1.4 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和部分居民，建设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多为人工植被，经调查，本项目所在地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名木古树，无珍稀保护动物分布，生态功能基本完善，生态环境质量较好。

3.1.5 电磁辐射质量现状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1.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区内地坪及周边道路等均已做硬化处理，周边主要为工业园区，根据调查厂界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油料暂存区、危废暂存区均设于室内，地坪做防腐、防渗、防泄漏处理，外加剂储罐区设有围堰，泄漏后可控制在围堰内，基本无直接泄漏至地下水和土壤的途径。故本次评价不对地下水和土壤进行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3.2 环境保护目标

3.2.1 外环境关系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详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周边外环境关系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方位	与厂界距离（m）	经营范围
1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W	2m	园区污水处理
2	废旧汽车拆解厂	SW	5m	汽车拆解
3	重庆秀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启动区）	N	15m	工业园区
4	官湖社区	E	80m	居民居住区

3.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主要有居民居住区，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环境保护目标。

②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③地下水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

④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秀山县中和街道 E10-01-1/03（部分）地块，属于秀山绿色环保产业园，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东侧约 140m 处为官湖小学，根据现场踏勘，该小学已经搬迁至凤起小学，则官湖小学不属于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表 3.2-2　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及保护级别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大气环境	官湖社区	约 260 户，78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标准	E	80
	凤起小学	师生约 1000 人		S	350
	李家塘社区	约 130 户，390 人		W	180
水环境	梅江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中III类标准	W	200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运输扬尘、骨料堆场卸料粉尘、粉料筒仓粉尘、上料粉尘和搅拌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均采取无组织

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23）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3.3-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1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3.2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绿色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梅江河。

表 3.3-2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pH	COD	BOD_5	SS	NH_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45[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b]
注：a 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 b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3.3 噪声

根据《秀山自治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秀山府办发[2023]9 号）可知，营运期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标准值见表 3.3-6。

表 3.3-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标准	60	50

3.3.4 固废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执行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 第 4 号）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转移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总量控制目标因子如下： 废水：COD（0.018t/a）、NH_3-N（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为厂房内部布置调整，安装设备，不包括土建和厂房结构的变动，因此本次评价对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从略。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产污分析 根据本项目工艺及辅助设施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有：运输扬尘、骨料堆场卸料粉尘、粉料筒仓粉尘、上料粉尘及搅拌粉尘。 （1）运输扬尘 G1 项目车辆运输包括原料运输以及产品运输，原料、产品的运输分别由供货商、外包单位自行运输，运输车辆在厂区内行驶的距离较短，行驶过程中将产生少量的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y = 0.123 \times \frac{V}{5} \times (\frac{M}{6.8})^{0.85} \times (\frac{P}{0.5})^{0.72}$$ 式中：Q_y—交通运输起尘量，kg/km·辆 V—车辆行驶速度，取 10km/h P—路面灰尘覆盖率，0.05~0.1kg/m^2，本项目取值 0.1kg/m^2； M—车辆载重，t/辆 原料运输车采用载重为 33t，运输次数为 56776 次/a；产品运输罐车载重为 35t，运输次数为 57875 次/a。 经计算，原料运输车辆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2921kg/km·辆，产品运输车辆交通运输起尘量为 0.3073kg/km·辆，本项目运输车辆在厂区行驶的平均距离按 0.15km 计，则原料运输车辆扬尘量约为 2.49t/a，产品运输车辆扬尘量约为 2.67t/a，运输扬尘总产生量约为 5.16t/a。 本项目厂区地面全部硬化，通过炮雾机洒水降尘、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

冲洗，降尘效率可达 80%，则运输扬尘排放量为 1.03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骨料堆场卸料粉尘 G2

骨料堆场卸料粉尘主要为骨料卸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骨料堆场卸料粉尘采用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M\times e^{0.64u}\times e^{-0.27W}\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M—车辆吨位，t，取 33t；

U—风速，m/s，密闭厂房内风速取 0.2m/s；

W—物料湿度，取 3%；

H—装卸高度，取 2m。

经计算，骨料堆场每次卸料的起尘量为 90.532g/次，本项目骨料堆场年卸料次数约为 46864 次，则骨料堆场卸料粉尘产生量为 4.243t/a。

本项目骨料堆场仅设置 1 个车辆进出口，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全封闭，且在每格堆场卸料区设置喷淋装置，卸料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同时降低卸料高度，骨料堆场卸料粉尘可得到较好控制，除尘效率可达 80%，则骨料堆场卸料粉尘排放量为 0.849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粉料筒仓粉尘 G3

粉料筒仓粉尘主要是粉料由运输车辆卸入筒仓时筒仓顶呼吸口产生。

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为 0.12kg/t-产品。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70 万 m^3/d，容重按 2.35t/m^3 计，则产品总重量为 164.5 万 t/a，则混凝土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197.4t/a；预制砂浆生产规模为 20 万 m^3/d，容重按 1.9t/m^3 计，则产品总重量为 38 万 t/a，则预制砂浆生产线粉料筒仓粉尘产生量为 45.6t/a。本项目的粉料筒仓粉尘产生总量为 243t/a。

本项目每个粉料筒仓均为封闭输送，并配套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且筒仓位于密闭厂房内，则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则粉料筒仓粉尘排放量为 0.243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4）上料粉尘 G4

本项目各粉料筒仓内的粉料（水泥、矿粉、粉煤灰、膨胀剂）密闭送入搅拌机内，因此粉料上料过程中无粉尘产生。骨料（石子、机制砂）由铲车转运至骨料配料斗，再经密闭皮带输送机送入搅拌机内，铲车落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骨料转运粉尘产生量参考清华大学装卸扬尘公式进行计算，计算公示如下：

$$Q=M\times e^{0.64u}\times e^{-0.27W}\times H^{1.283}$$

式中：Q—装卸扬尘，g/次；

M—车辆吨位，t，取 5t；

U—风速，m/s，密闭厂房内风速取 0.2m/s；

W—物料湿度，取 3%；

H—装卸高度，取 0.8m。

经计算，骨料转运粉尘起尘量为 4.23g/次，铲车载重为 5t/次，年周转骨料约为 1546500t，年转运次数约为 309300 次，则骨料转运粉尘产生量为 1.308t/a。

本项目骨料配料斗布置在骨料堆场旁，通过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可得到较好控制，降尘效率可达 80%，则骨料转运粉尘排放量为 0.26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搅拌粉尘 G5

搅拌机在集料、搅拌时由于物料的输入、搅拌产生扰动，小粒径物料会飘散形成粉尘，混凝土搅拌机年运行时间约为 2000h，砂浆搅拌机年运行时间为 1750h。搅拌粉尘产生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中“混凝土制品-水泥、砂子、石子等-物料混合搅拌”产污系数，为 0.13kg/t-产品。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70 万 m^3/d，容重按 2.35t/m^3 计，则产品总重量为 164.5 万 t/a，则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213.85t/a；预制砂浆生产规模为 20 万 m^3/d，容重按 1.9t/m^3 计，则产品总重量为 38 万 t/a，则预制砂浆生产线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49.4t/a。

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

搅拌楼内各产尘点采用管道与除尘器相连，且除尘器位于密闭厂房内，则收集效率为 100%，除尘效率为 99.9%，则混凝土生产线搅拌粉尘排放量为 0.214t/a，预制砂浆生产线搅拌粉尘产生量为 0.049t/a，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废气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a
		速率 kg/h	总量 t/a	处理措施	处理效率%	速率 kg/h	总量 t/a	
运输扬尘	颗粒物	3.44	5.16	地面硬化、洒水降尘及对运输车辆冲洗	80	0.69	1.032	1500
骨料堆场卸料粉尘	颗粒物	2.83	4.243	封闭堆存、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80	0.57	0.849	1500
粉料筒仓粉尘	颗粒物	303.75	243	封闭输送，并配套设置脉冲除尘器	99.9	0.30	0.243	800
上料粉尘	颗粒物	1.09	1.308	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80	0.22	0.262	1200
混凝土搅拌粉尘	颗粒物	106.93	213.85	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0.11	0.214	2000
砂浆搅拌粉尘	颗粒物	28.23	49.4	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	99.9	0.03	0.049	1750
合计	颗粒物	/	516.961	/	/	/	2.649	/

4.2.1.2 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①运输扬尘

通过厂区地面全部硬化、炮雾机洒水降尘、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冲洗，以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量。

②骨料堆场卸料粉尘、上料粉尘

骨料配料站布置在骨料堆场旁，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采取全封闭，每格骨料堆场采用水泥墙分隔，每格骨料堆场卸料区、车辆进出口及骨料配料站均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

③粉料筒仓粉尘

本项目每个粉料筒仓均为封闭输送，在每个粉料筒仓顶部配套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呼吸口排出，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④搅拌粉尘

搅拌机位于密闭搅拌楼内，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因此，本项目主要采取的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是喷淋装置和脉冲布袋除尘器。

喷淋装置主要是通过喷淋装置喷洒水雾起到抑尘作用，该装置洒水均匀、水雾效果好，可实现远程自动控制，维护简单，对堆场粉尘抑尘效果较好，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堆场降尘。因此，本项目骨料堆场采用喷淋装置洒水降尘可行。

脉冲布袋除尘器属于高效除尘器，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后外排，除尘效率高，对细粉有较强的捕集效果，被广泛应用于各类工业废气的除尘中。该除尘方式已在各类商品混凝土搅拌站得到广泛应用，本项目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粉料筒仓粉尘、搅拌粉尘可行。

4.2.1.3 废气排放口情况

本项目生产废气均以无组织形式排放，不设排气筒。

4.2.1.4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要求制定废气自行监测计

划。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2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个，下风向 1 个点	颗粒物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一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656-2023）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4.2.1.5 排放影响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本项目建成后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在采取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2.2 废水

4.2.2.1 产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根据 2.1.7 节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罐车清洗水、地面冲洗废水和检测清洗废水，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41.27m^3/d（5157.47m^3/a），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根据 2.1.7 节水平衡分析，本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办公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84m^3/d（354.38m^3/a），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_5、SS、NH_3-N，生活污水排入绿色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梅江河。

（3）初期雨水

本项目厂区地面均进行硬化，主要对生产区的初期雨水进行收集，汇水

面积约为 18537m^2，主要污染物为 SS。

初期雨水汇水量计算采用如下公式计算：

$$Q=\Psi qF$$

式中：Q——雨水流量，L/s；

Ψ——径流系数，取 0.7；

q——设计暴雨强度，L/s・hm^2；

F——汇水面积，hm^2

根据《关于发布重庆市暴雨强度修订公式与设计暴雨雨型的通知》（渝建〔2017〕443 号），暴雨强度采用秀山暴雨强度公式计算：

$$q=\frac{1982(1+0.984\lg P)}{(t+11.462)^{0.752}}\ (升/\ 秒\bullet公顷)$$

q—暴雨强度，L/s・hm^2

p—设计降雨重现期（年），取 3 年；

t—降雨历时（min），取 15min；

本项目汇水面积为 1.8537 公顷，根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所在区域暴雨强度约为 248 升/秒・公顷，则初期雨水量约为 290m^3/次。

本项目在厂区北侧位置较低处设置雨水沉砂池（容积不小于 290m^3），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喷淋降尘，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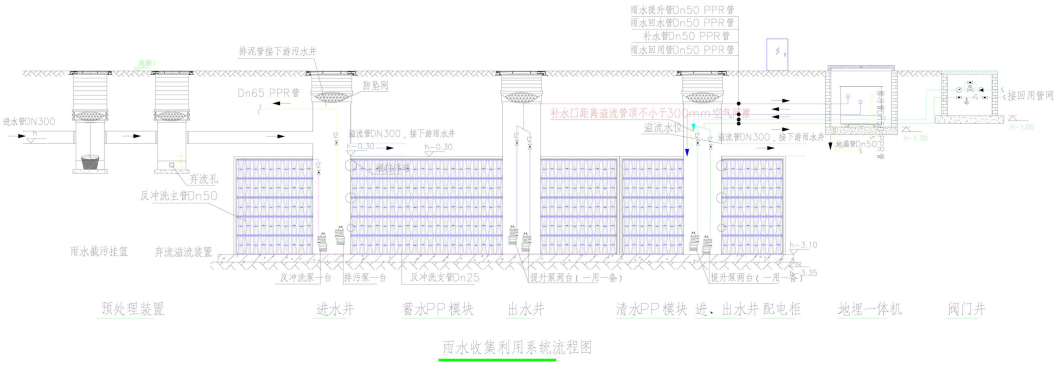

图 4-1　雨水收集利用系统流程图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拟建项目废水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型	产生量	污染物	处理前		处理后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54.38 m^3/a	COD	550	0.195	500	0.177	50	0.018
		BOD_5	320	0.113	300	0.106	10	0.004
		SS	420	0.149	400	0.142	10	0.004
		NH_3-N	50	0.018	45	0.016	5	0.002

4.2.2.2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项目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4.2-4。

表 4.2-4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物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物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废水	COD、BOD_5、氨氮、SS、	市政污水管网	间断排放	TW001	生化池	生化	DW 001	是	一般排放口

表 4.2-5　废水污染物总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50	0.018
		BOD_5	10	0.004
		SS	10	0.004
		NH_3-N	5	0.002

4.2.2.3 可行性分析

运营期项目生产废水排入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绿色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梅江河，经调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若项目建成后，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还未投运，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现有管网接入迎凤污水处理厂处理，待高新区污水处理厂运营后，项目污水接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

（1）污水回用系统、生化池处理能力、工艺及达标可行性分析

污水回用系统：项目设置搅拌池 4 个，位于搅拌楼内，单个容积 20m³，4 个搅拌池底部互通，搅拌池内配有浓度检测，一旦浓度高时，从清水池抽清水进入搅拌池，并配有浆水回收系统，供搅拌楼生产使用，同时搅拌池中的污水可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由铲车铲走，过滤出的清水进入清水池。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管沟收集至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用水、检测清洗废水一并排入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污水回用系统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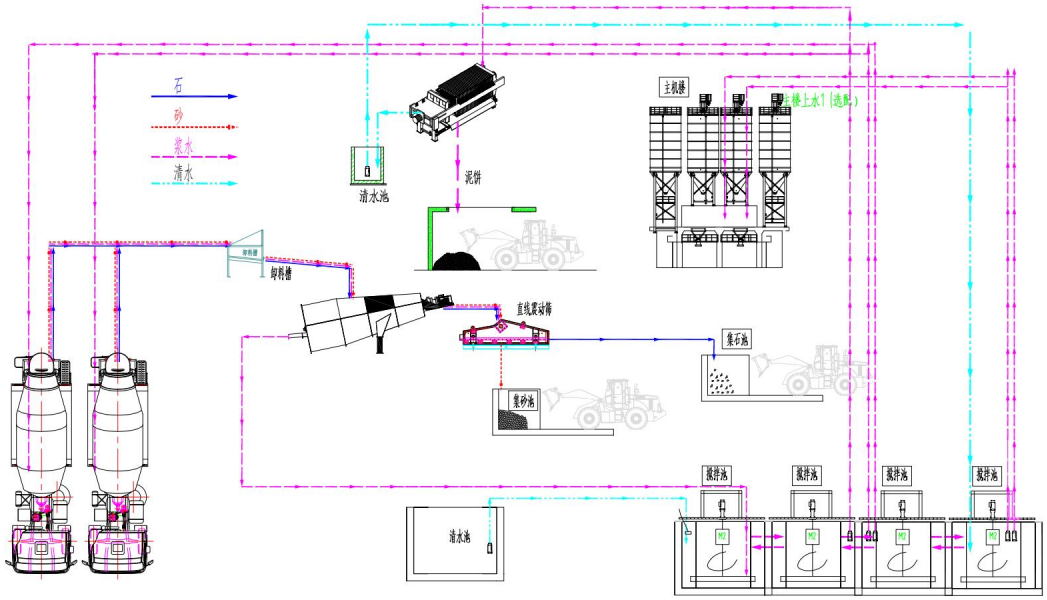

图 4.2-1　污水回用流程示意图

根据水平衡分析，项目生产废水 42.59m³/d，4 个搅拌池的总容积为 80m³，能够满足废水暂存要求，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等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砂石分离处理采取“机械物理法+压滤”处理工艺能有效去除废水中悬浮物，经处理后的废水浊度能够满足回用要求，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水采用砂石分离处理和压滤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合理可行。

本项目生化池依托绿色产业园生化池，生化池的处理能力为 50m³/d，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84m³/d，小于生化池处理能力，故生化池处理能力能够满足要求。

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设计处理规模：1500m³/d。采用“A2O”工艺，出水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梅江河。经调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正在建设中，还未纳污，本项目废水水质简单且污染源强较小，本项目日排水量仅为 2.84m³/d，占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的 0.19%，完全可以容纳本项目废水，且本项目在高新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因此，本项目污水排入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可行。

综上所诉，本项目依托的生化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和工艺均能够满足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要求，则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污水处理设施是可行的。

4.2.2.4 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要求制定废水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6 废水环境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W001	pH、COD、BOD_5、SS、氨氮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4.2.3 噪声

（1）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有搅拌机、空压机、压滤机、砂石分离机、运输机等，其噪声级为 80～90dB(A)。对项目高噪声设备采取选用先进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降噪措施，可使声源噪声值降低 10dB(A)左右，本次厂界噪声产生、治理、排放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	室内边界声级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		X	Y	Z					声压级/d	建筑物外

			m					离/m	/dB(A)		失/dB(A)	B(A)	距离
东边界													
搅拌楼	3台搅拌机	/	90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50	100	0	16	71	8	~10	62	1m
	3台空压机	/	90		60	95	0	6	77				
砂石分离区	1台砂石分离机	/	80		68	74	0	2	74			58	
封装棚	1台压滤机	/	85		45	74	0	17	60			54	
	3台运输机	/	85		45	84	0	11	69				
南边界													
搅拌楼	3台搅拌机	/	90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50	100	0	13	73	8	~10	67	1m
	3台空压机	/	90		60	95	0	4	83				
砂石分离区	1台砂石分离机	/	80		68	74	0	2	74			58	
封装棚	1台压滤机	/	85		45	74	0	6	69			59	
	3台运输机	/	85		45	84	0	6	74				
西边界													
搅拌楼	3台搅拌机	/	90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50	100	0	31	65	8	~10	50	1m
	3台空压机	/	90		60	95	0	41	61				

砂石分离区	1台砂石分离机	/	80		68	74	0	2	74			58	
封装棚	1台压滤机	/	85		45	74	0	18	60			48	
	3台运输机	/	85		45	84	0	24	62				
北边界													
搅拌楼	3台搅拌机	/	90	采用建筑隔声、基础减震、合理布局等措施。	50	100	0	13	73	8	~10	58	1m
	3台空压机	/	90		60	95	0	23	68				
砂石分离区	1台砂石分离机	/	80		68	74	0	2	74			58	
封装棚	1台压滤机	/	85		45	74	0	8	67			57	
	3台运输机	/	85		45	84	0	8	72				

注：“0,0”为项目厂界西南角。

（2）预测方法

本项目的噪声设备均位于场地内，各噪声源强见表 4.2-7。

噪声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 声环境》（HJ2.4-2021）中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和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的方法来预测室内噪声设备运营过程中对室外声环境影响情况。

1）室内噪声预测模式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Lpi-为某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w-为某个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r 为室内某个声源与靠近围护结构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Q 为方向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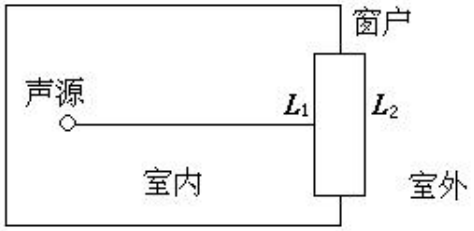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式中：Lp1i（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一室内声源总数。

2）室外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①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Lp2i（T）一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②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声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③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p（r）一距离声源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Lp（r0）一参考位置 r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dB；

r一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0-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预测结果与评价

根据本项目平面布置、噪声源分布及采取的降噪措施，项目运营期各厂界噪声预测见下表。

表 4.2-8　厂界噪声贡献值及达标分析表

噪声源	统计量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搅拌楼	厂界距离 m	22	90	50	51
	预测点影响值 dB（A）	35	28	16	24
砂石分离区	厂界距离 m	10	79	88	85
	预测点影响值 dB（A）	38	20	19	19
封装棚	厂界距离 m	35	76	50	78
	预测点影响值 dB（A）	23	21	14	19
项目贡献值		40	29	22	26
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的排放限值。

（4）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选用技术先进、性能良好、高效节能，低噪声的环保型设备，并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

②设备安装采用基础减震。

③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及降噪设施，确保正常运行。

④将产生噪声的设备安置在建筑内，设备进行基础减振，避免露天安置，以降低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可有效降低噪声源强、阻隔噪声传播，确保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 848-2017）要求制定噪声自行监测计划。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详见下表。

表 4.2-9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执行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昼间等效A声级	验收时一次，运营期1次/季度	厂界外1m（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2.4 固体废物

4.2.4.1 产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混凝土、废砂浆、除尘灰、搅拌池滤渣和除尘器废布袋。

①废混凝土、废砂浆 S1

检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混凝土和废砂浆，产生量约为 22.639t/a，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理。

②除尘灰 S2

本项目粉料筒仓、搅拌机均配套设置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灰产生量约为 505.744t/a，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混凝土生产线。

③搅拌池滤渣 S3

搅拌池根据废水浊度情况，选择压滤机对废水里的悬浮物压滤，滤渣产生量约为 5.0t/a，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交由工业固废处置场进行处理。

④除尘器废布袋 S4

废气治理设施定期更换产生的除尘器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5t/a，定期交相关物资回收单位。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0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t/a）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废混凝土、废砂浆	检测	半固态	22.639	900-001-S92	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进行处理
除尘灰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505.744	900-099-S59	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
搅拌池滤渣	搅拌池	固态	5.0	900-099-S07	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进行处理
除尘器废布袋	废气治理设施	固态	0.5	900-009-S59	定期交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

（2）危险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废试剂包装瓶和空压机含油废液。

①废机油 S5、含油棉纱手套 S6、废油桶 S7

本项目定期对设施设备进行检修，检修过程会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和废油桶。其中，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t/a，含油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05t/a、废油桶产生量为 0.02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试剂包装瓶 S8

本项目废试剂包装瓶产生量约为 0.01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③空压机含油废液 S9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及维护过程中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产生量约为0.02t/a。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半年	T，I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含油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固态	矿物油等	半年	T/In	
3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2	盛放装置	固态	矿物油等	半年	T/In	
4	废试剂包装瓶	HW49	900-047-49	0.01		固态	亚甲基蓝等	1 个月	T/C/I/R	
5	空压机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02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等	3 个月	T	

（3）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63 人，生活垃圾按 0.5kg/d 人计，产生量为 31.5kg/d（3.94t/a），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4.2.4.2 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危废暂存间位于搅拌楼内，建筑面积约为 15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设置托盘，并设置标识标牌。

（1）一般工业固废

①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③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不同的类别和性质，分区堆放；

④建立固体废物防范措施和管理制度，使固体废物在收集、存放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至最低限度。

（2）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的转移执行国家环保总局第 5 号令《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做好“六防”工作，避免因日晒雨淋等产生二次污染，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地坪上方需设置托盘等，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④危险废物禁止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

⑤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

⑥在包装箱外可设置醒目的危险废物标志，并用明确易懂的中文标明箱内所装为危险废物等；

⑦企业应结合自身实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

（3）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分类收集，妥善贮存，定期交由相关单位进行处置。

综上，本项目固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能够实现无害化，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为危废暂存间危废泄漏、油料暂存区油料泄漏和外加剂泄漏污染地下水、土壤。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措施：本项目厂区地面采取硬化，危废暂存间、油料暂存区地面硬化并做重点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危废暂存间设置托盘，

外加剂储罐区设置专用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 10m³，围堰进行防渗、防腐蚀处理。确保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采取上述防治措施后，切断了地下水、土壤的污染途径，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2.6 环境风险

1、风险物质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化学品主要包括外加剂、机油及其废机油和空压机含油废液。其中，外加剂的主要成分为甲基烯丙醇聚氧乙烯醚、葡萄糖酸钠。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12　本项目风险物质数量、分布情况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分布情况
1	机油	0.05	油料暂存区
2	废机油	0.1	危废暂存间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0.02	危废暂存间
4	外加剂	60	外加剂储罐区

2、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计算本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中对应临界量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_1/Q_1+q_2/Q_2+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①1≤Q＜10；②10≤Q＜100；③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对项目

所涉及物质进行判定，确定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废机油和空压机含油废液。

本项目 Q 值确定详见下表。

表 4.2-13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临界量（t）	最大储存量（t）	q/Q
1	机油	/	2500	0.05	0.00002
2	废机油	/	2500	0.1	0.00004
3	空压机含油废液	/	2500	0.02	0.000008
合计					0.000068

根据表 4.2-13 所示，项目的 Q 值小于 1，则该项目的风险潜势为 I，只需进行简单分析。

3、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环境风险可能影响途径分析见下表。

表 4.2-1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油料暂存区	油类物质	易燃、毒性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危废暂存间	废油类物质	易燃、毒性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
外加剂储罐区	外加剂	泄露	地表水、地下水

4、风险防范措施

（1）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应设置消防通道和安全通道，通道和出入口应保持通畅。厂区雨水排口设闸阀，一旦出现事故，可立即关闸，避免外泄。

（2）生产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建立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饮水；在材料检查及操作中佩戴保护目镜、工作手套和活性炭口罩。

②油料存放所在的区域需要提醒操作人员注意的地方，并设置安全标志，地面均硬化并做重点防渗，进行防渗、防腐蚀处理，防止油料跑冒滴漏，确保因事故发生泄漏时能够做好有效的收集。

③油料暂存区、危废暂存间所配置相应的易燃物标志、消防栓等，禁止

	在周围吸烟等。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远离易燃、可燃物，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露应急处理设备。 ④外加剂储罐区设置专用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 $10m^3$，围堰进行防渗、防腐蚀处理，防止外加剂跑冒滴漏。 ⑤外加剂由供应商采用专用车辆运输至厂区外加剂储罐区，运输过程中可能发生事故导致外加剂泄漏，因此，供应商应提供专用的外加剂运输罐车进行运输。 ⑥危废暂存间做重点防渗，做“六防”处置，张贴相应标识牌，油料存放的桶下方设置托盘，确保因事故发生泄漏时能够做好有效的收集。 ⑦定期检查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 ⑧设置应急救援设施及救援通道。 ⑨定期对生产运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事故隐患开展了风险隐患排查及评估。 5、分析结论 本项目建设范围采取了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在采取本评价中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后，能有效预防事故的发生，可将风险降至最低程度，使项目在建设、营运中的环境风险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本项目从环境风险角度是可行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运输扬尘	颗粒物	厂区地面全部硬化，设炮雾机定期对厂区道路进行洒水降尘，并及时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656-2023）表 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骨料堆场卸料粉尘	颗粒物	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均进行全封闭，每格堆场卸料区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粉料筒仓粉尘	颗粒物	粉料筒仓置于密闭搅拌楼内，粉料均为密闭输送，在每个筒仓顶部配套设置 1 台脉冲除尘器（共计 15 台），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由筒仓仓顶呼吸口排出，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上料粉尘	颗粒物	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均进行全封闭，骨料配料斗上方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降尘，粉尘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搅拌粉尘	颗粒物	搅拌机置于密闭搅拌楼内，除车辆进出口外周边及顶面均进行全封闭，每台搅拌机配套设置 1 台脉冲布袋除尘器（共计 3 台），搅拌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搅拌楼内无组织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设置搅拌池 4 个，单个容积 $20m^3$ 清水池 1 个容积 $40m^3$，位于底坑封装棚内，4 个搅拌池底部互通，搅拌池内配有浓度检测，一旦浓度高时，从清水池抽清水进入搅拌池，并配有浆水回收系统，供搅拌楼生产使用，同时搅拌池中的污水可进入压滤机进行压滤，泥饼由铲车铲走，过滤出的清水进入清水池。搅拌机清洗废水和车辆冲洗废水经管沟收集至砂石分离机处理后与地面冲洗用水、检测清洗废水一并排入搅拌池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生活污水排入绿色产业园生化池（处理能力为 $50m^3/d$）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table>
<tr><td rowspan="2"></td><td></td><td></td><td>18918-2002）一级 A 标后排入梅江河。</td><td></td></tr>
<tr><td>初期雨水</td><td>SS</td><td>新建 1 个雨水沉砂池，位于厂区北侧，容积不小于 290m^3。本项目生产区设置排水沟，初期雨水经排水沟收集后排入雨水沉砂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线或者喷淋降尘，不外排；后期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在雨水沉砂池进口设置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切换阀。</td><td>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不外排。</td></tr>
<tr><td>声环境</td><td>生产设备等</td><td>等效A声级</td><td>建筑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加减震垫等措施</td><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td></tr>
<tr><td>电磁辐射</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rowspan="3">固体废物</td><td>一般工业固体废物</td><td colspan="3">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建筑面积约为 300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并设置标识标牌。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混凝土、废砂浆、除尘灰、搅拌池滤渣和除尘器废布袋。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废混凝土、搅拌池滤渣经收集后作为建筑垃圾进行处理，除尘灰经脉冲布袋除尘器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除尘器废布袋定期交相关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 colspan="3">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侧，紧邻油料储存区，建筑面积约为 15m^2，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措施，设置托盘，并设置标识标牌。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棉纱手套、废油桶、废试剂包装瓶和空压机含油废液。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td></tr>
<tr><td>生活垃圾</td><td colspan="3">分类收集后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td></tr>
<tr><td>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td><td colspan="4">按照分区防控要求提出措施：厂区地面硬化，危废暂存间、油料暂存区地面硬化并做重点防渗，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建设。危废暂存间、油料暂存区设置托盘收集泄漏物料，确保不会污染地下水和土壤。</td></tr>
<tr><td>生态保护措施</td><td colspan="4">/</td></tr>
<tr><td>环境风险防范措施</td><td colspan="4">1.危废暂存间及油料暂存区应配置相应的易燃物标志，应远离火种、热源，地面均硬化并做重点防渗。危废暂存间及做“六防”处置，张贴相应标识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
2.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的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3.外加剂储罐区设置专用围堰，围堰容积不小于 10m^3，围堰进行防渗、防腐蚀处理，防止外加剂跑冒滴漏。</td></tr>
<tr><td>其他环境管理要求</td><td colspan="4">1、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2、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3、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工作人员环保意识。
4、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污染源监测，同时建立污染源档案。
5、加强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维护与监管工作，确保环保设施连续稳定，确保达标排放。</td></tr>
</table>

六、结论

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实施后，在项目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实施且确保全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不利影响能得到有效控制，外排污染物对环境影响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无制约本项目建设的重大环境问题，本项目建设可行。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处置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2.649		2.649	+2.649
废水	COD				0.018		0.018	+0.018
	BOD_5				0.004		0.004	+0.004
	SS				0.004		0.004	+0.004
	NH_3-N				0.002		0.002	+0.002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533.883		533.883	
	危险废物				0.2		0.2	
	生活垃圾				3.94		3.94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t/a